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、召开情况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07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

本次会议于2023年07月28日在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30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524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根据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，召集人在会议上作出了说明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其中2人现场出席（胡晓军先生、吴龙江先生），6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（徐为女士、乔玉奇先生、汪辉文先生、范鸣春先生、彭泗清先生、刘文君先生），独立董事仇锐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独立董事刘文君先生代表其出席并表决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晓军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3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5架CRJ-900飞机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云通一号（天津）租赁有限公司、云通二号（天津）租赁有限公司、云通三号（天津）租赁有限公司、云通五号（天津）租赁有限公司、云通六号（天津）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统称“云通公司”）结合自身经营发展需要，向世航一号（天津）租赁有限公司、世航二号（天津）租赁有限公司、世航三号（天津）租赁有限公司、世航五号（天津）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统称为“世航公司”）购买 5 架 CRJ-900 飞机，飞机引进价格（含增值税）合计约为 42,039.02 万元¹；同时授权云通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士，根据实际情况，以维护公司及云通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，全权处理与本交易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的签署、补充、修订等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接收证书、产权转移证书、飞机卖据以及补充协议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 5 架 CRJ-900 飞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2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云通公司与世航公司签署的五份《飞机转让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07 月 29 日

¹ 本次拟购买的 5 架 CRJ900 飞机中有两架飞机（MSN15368 和 MSN15369）的价款系以美元计价，本公告中的合同总额是按 2023 年 07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；后续实际支付的价款若与本公告中披露的价款存在差异，系汇率变动所致。